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卫生局
 郑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郑州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郑州市委员会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郑州市红十字会

文件

郑人口〔2007〕67号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口计生委、
 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计生协、市总工会、
 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关于
 广泛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的工作意见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人口计生委、教育局、卫生



局、计生协、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市军分区、市武警总队计生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关于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国计生协、教育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广泛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的通知》（国计生协〔2006〕73号）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人口计生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计生协、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关于广泛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的实施意见》（豫人口〔2007〕64号）要求，进一步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深层次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宣传部等10部门研究决定，“十一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具体工作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郑发〔2007〕16号）文件精神，通过发挥部门和人民团体优势，整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采取多种帮扶措



施，解决广大群众在实行计划生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引导人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倡导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二、重要意义

“生育关怀行动”是深入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社会公益性活动。我市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少出生了174万人，为控制人口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广大人民群众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实行计划生育，不但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且也付出了一定代价。目前，一些家庭由于独生子女夭折伤残、农村女儿户缺乏劳动力等原因，在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种种困难，一定程度地制约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解决这些问题，是深入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任务。“生育关怀行动”通过扶贫济困、紧急救助、亲情牵手等活动，关怀帮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人群，使他们实实在在地感到党和政府及社会的温暖，引导人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生育关怀行动”是弘扬社会公德的有效载体。通过动员广大党员、团员、学生、解放军战士、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生育关怀行动”，使广大志愿者在关爱、帮助他人的过程中陶冶道德情操，培养社会公德，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使接受关怀的人



群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生育关怀行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计划生育工作应包括“生育计划”和“生育关怀”两个方面，一方面，各级政府应指导人民群众按计划规范自己的生育行为，广大人民群众应响应号召，自觉地把家庭的生育行为纳入到国家的计划之中；另一方面，针对人民群众的生育行为和需求，全社会都要给予广泛地关心，也就是“生育需要计划，生育也需要关怀”。“生育关怀行动”从经济扶助、精神慰藉、舆论支持等方面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人群给予关怀和帮助，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三、关怀对象

(一) 关怀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独生子女夭折伤残及其父母伤亡的家庭、独生子女参军家庭，对这些家庭的主要成员遭到意外情况或难以克服的困难时，要积极开展救助活动，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在经济、精神、生育等方面给予帮助。

(二) 关怀育龄群众生殖健康。尤其要关怀那些响应党和国家号召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育龄群众，要从医疗、精神、物质等各方面给予必要的援助。要为育龄群众提供生殖保健知识和咨询服务，对与生育相关的生殖健康问题，要及时帮助解决。

(三) 关怀独生子女。尤其要关心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教育，注重培养他们的责任意识、道德意识、勤俭意识和正确的荣辱观，

促其全面发展

(四) 关
权，要继续
视女孩等社
共同为女孩

(五)
受意外，医
生育协会：

四、

各地
影响，研

1、

的家庭

2、

建立健
困难家

3

极参

女参

神慰

给予



促其全面发展。

(四) 关怀女孩健康成长。尤其要维护女孩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要继续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促进解决重男轻女、歧视女孩等社会问题。在一些农村地区，要动员基层组织和志愿者，共同为女孩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五) 关怀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尤其要帮助因公受伤、遭受意外、因病造成家庭十分困难的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计划生育协会会员。

四、活动方式

各地要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认真组织各项活动，扩大社会影响，确保“生育关怀行动”取得良好的实效。

1、紧急救助。建立紧急救助工作机制。对于遭遇意外事故的家庭，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2、经济帮扶。各地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健全长效帮扶机制，从实际出发，以多种形式帮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发展生产，勤劳致富。

3、亲情牵手。鼓励大中专学生、解放军战士等青年群体积极参加“生育关怀·亲情牵手”活动，给独生子女夭亡和独生子女参军的“空巢”家庭老人当好志愿者，给老人以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还要帮助失去父母的独生子女和单亲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亲情帮扶。

4、志愿者服务。各地有关部门、人民团体要积极组织志愿



者服务活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要深入基层，为群众送技术、送信息、送服务，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摆脱困境。

5、走访慰问。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要组织走访慰问“关怀对象”。

6、项目救助。从实际出发，以项目扶贫的方式，扶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发展生产，摆脱贫困。

7、宣传倡导。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大规模社会宣传活动，通过文艺演出、文化大院、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努力形成“生育关怀行动”的浓厚氛围，并组织大众传媒深入报道活动情况，扩大社会影响。

五、部门分工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生育关怀行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动员基层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化宣传活动。

精神文明办要把“生育关怀行动”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生育关怀行动”舆论氛围。

教育部门要鼓励大中学生积极参加“生育关怀行动”，志愿与“空巢”家庭亲情牵手，为“空巢”老人提供关心和服务；要将贫困家庭女孩优先纳入“两免一补”，并在助学金上给予重点照顾和倾斜。

卫生部门组织医务人员为育龄群众提供义诊、咨询和生殖保



健服务，并深入基层，广泛宣传生殖保健知识。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计划生育协会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准确掌握计划生育困难人群第一手资料，明确对象，了解需求，牵线搭桥。协调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积极组织开展帮扶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系统要积极指导基层组织开展“送温暖·结对帮扶”、“三送”、“亲情牵手”等活动，为群众参与“生育关怀行动”搭建平台。

六、工作要求

为确保“生育关怀行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要精心策划、周密组织、科学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市成立“生育关怀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划生育协会。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育关怀行动”作为党政一把手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亲自抓、负总责的一项重要内容，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各级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要成立“生育关怀行动”领导小组，各单位分管领导作为小组成员，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生育关怀行动”中，要探索多种有效途径，创新活动载体，打造一批有影响的活动品牌，形成高效运行机制。

(二) 明确目标，精心规划。“生育关怀行动”内容丰富，要科学安排、精心策划，各项行动均要有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案。要周密组织各项活动，坚持公平原则，避免产生消极影响。



2007年年底召开全市“生育关怀行动”会议，确定市级“生育关怀行动”项目试点单位，各县（市）区同时确定一至两个县（市）区级试点单位，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2008年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生育关怀行动”，2010年下半年，搞好总结表彰，并推荐先进，迎接全省“生育关怀行动”总结表彰大会，把“生育关怀行动”推向新的阶段。

（三）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保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畅通，努力将“生育关怀行动”融入、渗透、结合到各相关部门的工作之中，充分发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优势，以项目的形式向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专项经费，经批准向社会开展募捐活动，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保证活动正常运转，推动“生育关怀行动”不断深入发展。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媒广泛深入宣传“生育关怀行动”，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生育关怀行动”的舆论氛围。

（五）规范管理，项目运作。各项活动要规范立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签订项目合同，按文本要求进行监督指导、评估总结、兑现奖惩。

（六）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各级“生育关怀行动”领导小组要制定考核评估方案，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市“生育关怀行动”领导小组每年年底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各



地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以联合行文的形式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附件：郑州市“生育关怀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市文明办



市计生协



157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附件:

郑州市“生育关怀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杨传文（市人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市人口
计生委主任、市计生协第一副会长）

成 员：王福松（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海云（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德勋（市文明办副主任）

吴予红（市卫生局副局长）

毛松旺（市人口计生委调研员，市计生协副会长）

陈明洋（市工会副主席）

张艳华（团市委副书记）

李 芳（市妇联副主席）

刘 红（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生协，市计生协秘书长杨占国同志
任办公室主任。

